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制定202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以及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学校对标《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人社部发〔2024〕37号）和《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京发改〔2024〕1081号）等文件要求，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才需要，以数智化转型推动教育教学全方位改革，现制定202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据“国标”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新质生产力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聚焦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建设和“三型一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践行“厚基础、重交叉、优个性、强数智”的育人理念，探索“数智引领、五育融合、经管先行、全面发展”的育人路径，为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首经贸方案”。

二、制定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内涵建设，落实课程思政“七个一批”“六个推进”工程，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日常思政相互融合的“大思政”格局。深化“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强化“五育融合”创新发展，培养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目标导向

围绕专业定位，依托课程图谱和专业图谱，打造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BE）的教育理念，深化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目标要求，聚焦拔尖创新人才的前瞻能力、创新能力和数智素养等卓越能力培养，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清晰、趋势合理的育人导向。

（三）强化数智融合

准确把握数智化人才培养的趋势和逻辑，优化专业数智化转型整体布局，推动数智化教育教学改革，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模式变革，将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师生数智理念优化、数智能力转型、数智素养提升，探索“AI+教学”的教育新生态，构建数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新形态。

（四）强化素质培养

把握好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协同，引导好“第一课堂”与“第二三课堂”联动，强化暑期课堂作用，重点关注学生审美能力、想象能力、共情能力等超越机器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培养、强健体魄的塑造，提升美育体育劳育成效，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等能力养成，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五）强化创新教育

深化创新教育改革，面向“新文科”“新工科”的创新发展需求，以开放创新理念为基础，以拔尖能力培养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合理应用创新应用的能力，将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分层次、分阶段、分群体的推进拔尖创新教学体系建设。

三、修订重点

随着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兴技术已成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推进力量，对传统教育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评价带来了全面冲击和全方位影响。本次培养方案修订聚焦“**两优化三重构**”，对数智化浪潮下的思政教育、课程教学、素质教育、实践教学和创新教育体系进行调整，以数智核心素养培养为引领，将具有首经贸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要求纳入培养方案。

（一）优化思政教育体系

有序增强思政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内涵式发展，继续落实课程思政建设“七个一批”“六个推进”工程，优化学校“大思政”育人格局。**一方面加强思政数智课程和数字资源建设**，有组织地构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案例库；**另一方面在专业思政框架下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结合“新时代首都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数智化人才培养”等关键词挖掘课程思政素材并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探索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健全专业思政体系。

（二）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继续完善“5+N”实践教学体系，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全面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分析力和创造力。**一是加强实践课程建设。**发挥学院、教师、学生主动性，自主设立实践平台、项目，积极引入虚拟仿真实习实训资源，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无限可能。**二是鼓励开展“双师同堂”。**将校内导师的科研课题、产业问题和校外导师的产业知识、行业技能等融入实践教学内容，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高阶性。

（三）重构课程教学体系

落实专业性、个性化培养目标导向，加大学分“留白”力度，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专业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40，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50**。一是重组通识教育必修课结构。**外语类通识教育必修课降低**至8学分**，新增“国家安全教育”课程1学分，“人工智能导论”课程2学分，“人工智能素养”课程2学分。**二是强化学生个性发展基础。**选修课程学分数占总学分数的比例不低于25%，制定指导性教学计划应注意各学期学分分布应相对平衡。**三是深化课程数智化融入。**基于知识图谱、能力图谱全面梳理各专业课程知识体系，杜绝“因人设课”，强化数理基础，深化学科交叉，构建数智融入的专业课程体系。

（四）重构素质教育体系

以“数智+”育人理念为核心，全面重构学生素质教育体系。**一是重点强化数智素养。**有序推进专业数智化转型全覆盖，构建“AI+经贸”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将AI有机融入专业教育，面向全部专业开设“人工智能导论”通识课，各人才培养单位需开设不少于**3门AI与专业交叉课程**。**二是持续提升综合素养。**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由六大素质教育课程模块构成的通识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自然认知与科技文明等课程模块建设，为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五）重构创新育人体系

探索新文科人才培养新路径，对标“双一流”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以优势学科专业为主导，形成多样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高水平特色班培养方案。**以“三型一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特色班为基础，进一步强化“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特色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融入与体现。

**拔尖人才琢玉班培养方案。**对标对表“双一流”高校人才培养导向和成效，制定有助于实现高深造率、高出国率等目标的拔尖人才培养方案。

**特色微专业培养方案。**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开设贴近前沿、数智融合的特色微专业和“人工智能+”微专业并开设相应微专业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6学分。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鼓励各教学单位打破专业壁垒，实施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培养，设置诸如人工智能+金融学、统计学+工商管理、数学与应用数学+经济学等具有较强复合型特色的培养方案。

四、制定标准及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是：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和新时代首都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扎实，数智素养突出，实践能力优秀，国际视野开阔，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三型一化”（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应：

1.准确阐述“培养目标”。各专业培养目标应紧密结合人才培养数智化转型目标，结合专业特色与社会需要具体阐述，描述学生毕业5年左右所能达到的：

（1）行业与职业定位（可在哪些行业或领域）；

（2）素质与能力定位（可从事哪些工作）；

（3）培养类型定位（何种类型人才）。

2.清晰描述“毕业要求”。各专业毕业要求不得低于“国标”要求，须包含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等内容。毕业要求须确保可落实、可评价、有逻辑。

3.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科学设计《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课程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课程实施开课学院归口管理。各专业所在学院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设置非本学院开设课程需征求开课学院的意见（通识教育必修课除外），由双方教学副院长共同签署《开课确认单》。

1.通识教育环节：设置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1）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类、数学类、外语类、中文类、数智素养类、体育类、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其中，数学类、外语类、数智素养类通识教育课开课学院提供多元化分层课程清单，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选择相应层次课程。具体课程设置方案详见附表。

**表1 思想政治类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时分配** | | | **开课学期及学院** |
| **课堂教学** | **实验教学** | **实践教学**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2+1 | 32 |  | 16 | 第1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  第2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1 | 32 |  | 16 | 第3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第4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2+1 | 32 |  | 16 | 第1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第2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1 | 32 |  | 16 | 第3学期：城市、工商、经济、管工、财税、金融、华侨  第4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2+1 | 32 |  | 16 | 第1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第2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 |
| 形势与政策（一） | 0.25 |  |  | 8 | 第1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形势与政策（二） | 0.25 |  |  | 8 | 第2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形势与政策（三） | 0.5 | 16 |  |  | 第3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形势与政策（四） | 0.5 | 16 |  |  | 第4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形势与政策（五） | 0.25 |  |  | 8 | 第5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形势与政策（六） | 0.25 |  |  | 8 | 第6学期：城市、工商、劳经、管工、财税、金融、华侨、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数科 |
| 大学生心理健康1 | 1 | 16 |  |  | 第1学期：城市、工商、劳经、财税、金融、华侨、数科  第2学期：经济、会计、文传、统计、法学、外语、国经管、管工 |
| 大学生心理健康2 | 1 |  |  | 16 | 第2学期: 城市、工商、经济、会计、劳经、文传、管工、财税、法学、金融、统计、外国语、华侨、国经管、数科 |

备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开课单位为学生处，其余课程开课单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表2 中文、外语类通识教育课程建议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及代码** | **学分** | **课时分配** | |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课堂教学** | **实验教学** | **实践教学** |
| 大学语文 | 2 | 32 |  |  | 1 | 中文类必修课，2-4学分  文法类专业建议开设“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  其他专业建议开设“应用写作” |
| 应用写作 | 2 | 32 |  |  | 2 |
| 大学英语I | 4 | 64 |  |  | 1 |  |
| 大学英语II | 4 | 64 |  |  | 2 |

备注：中文类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单位为文化与传播学院，外语类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院为外国语学院。

**表3 数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建议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时分配** | | | **开课学期** | **课程**  **性质** | **备注** |
| **课堂教学** | **实验教学** | **实践教学** |
| 微积分Ⅰ | 4 | 64 |  |  | 1 | 必修 | 建议**经管类专业**开设，进阶数学I、进阶数学II课程可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进阶课程支持 |
| 微积分Ⅱ | 4 | 64 |  |  | 2 | 必修 |
| 线性代数 | 3 | 48 |  |  | 2 | 必修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4 | 64 |  |  | 3 | 必修 |
| 高等微积分 | 2 | 32 |  |  | 5 | 选修 |
| 数学进阶I | 3 | 48 |  |  | 5 | 选修 |
| 数学进阶II | 3 | 48 |  |  | 6 | 选修 |
| 微积分Ⅰ（PM） | 4 | 16 |  |  | 1 | 必修 | 建议**公共管理类专业**开设，进阶数学I、进阶数学II课程可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进阶课程支持 |
| 微积分Ⅱ（PM） | 4 | 64 |  |  | 2 | 必修 |
| 线性代数（PM） | 3 | 48 |  |  | 2 | 必修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PM） | 3 | 48 |  |  | 3 | 必修 |
| 数学进阶I | 3 | 48 |  |  | 5 | 选修 |
| 数学进阶II | 3 | 48 |  |  | 6 | 选修 |
| 高等数学Ⅰ | 5 | 80 |  |  | 1 | 必修 | 建议**理工类专业**开设，进阶数学I、进阶数学II课程可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进阶课程支持 |
| 高等数学Ⅱ | 5 | 80 |  |  | 2 | 必修 |
| 线性代数 | 3 | 48 |  |  | 2 | 必修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4 | 64 |  |  | 3 | 必修 |
| 数学进阶I | 3 | 48 |  |  | 5 | 选修 |
| 数学进阶II | 3 | 48 |  |  | 6 | 选修 |
| **数学文化与数学思想** | 2 | 32 |  |  | 1 | 选修 | 建议**文法类专业**开设 |
| **初等微积分** | 2 | 32 |  |  | 1 | 选修 |
| **线性代数** | 3 | 48 |  |  | 2 | 选修 |
| 数学分析Ⅰ | 6 | 96 |  |  | 1 | 必修 | 建议**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方向）**和**统计学专业**开设 |
| 数学分析Ⅱ | 6 | 96 |  |  | 2 | 必修 |
| 数学分析III | 3 | 48 |  |  | 3 | 选修 |
| 高等代数与几何Ⅰ | 4 | 64 |  |  | 1 | 必修 |
| 高等代数与几何Ⅱ | 4 | 64 |  |  | 2 | 必修 |

备注：数学类通识教育课开课单位为统计学院。

**表4 数智素养类通识教育课程建议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时分配** | |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课堂教学** | **实验教学** | **实践教学** |
| 人工智能导论 | 2 | 24 |  | 8 | 1 |  |
| 人工智能素养 | 2 | 32 |  |  | 2 |  |

备注：数智素养类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单位为管理工程学院。

（2）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自然认知与科技文明、语言与跨文化交流、国学历史与哲学伦理、法律基础与公民修养、“四史”类共七个课程模块，每个模块均开设线下课程及网络课程。其中，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类、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课程至少修读2学分，“四史”类课程至少修读1门。

2.专业教育环节：设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教育环节中应设置不少于3门AI与专业交叉课程。

（1）专业必修课：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课程，与专业密切相关，旨在让学生掌握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为后续专业学习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2）专业选修课：对专业必修课形成补充和拓展的课程，旨在让学生在专业领域内有更深入或更广泛的学习方向，以深化专业知识，培养专业特长，促进个性发展。

3.实践教育环节：设置实践类课程和实验类课程。

（1）实践类课程：分为实习类、素养提升类、思政育人类和劳动育人类共四类课程。

（2）实验类课程：主要是专业课程中的实验部分，同时鼓励开设纯实验类课程和虚拟仿真课程。

（三）学分要求

1.总学分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空间，加大学分“留白”力度，经、管、文、法类专业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40，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50。

2.学分结构及分配

（1）选修课程（含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5%。

（2）可供选择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总数不低于学生应修专业选修课学分的1.5倍。

（3）实践与实验教育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满足：经管文法类专业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25%。

（4）各学期学分分布应大致均衡，每学期周学时≤24。

经管类本科专业建议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详见表5至表6，文法理工类本科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参照执行。

**表5 经管类本科专业建议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  **环节**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主题** | **学分要求** | | **备注** |
| 通识  教育  59左右 | 通识教育必修课 | 必修 | 思想政治类 | 13 | | 49学分左右 |
| 外语类 | 8左右 | |
| 数智素养类 | 4 | |
| 数学类 | 15左右 | |
| 中文类 | 2 | |
| 体育类 | 4 | |
| 军事理论 | 2 | |
| 国家安全教育 | 1 | |
| 通识教育选修课 | 选修 | “四史”类 | ≥1 | 10 | 线下课程至少修读5学分 |
| 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 | ≥2 |
| 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 |  |
| 自然认知与科技文明 |  |
| 语言与跨文化交流 | ≥2 |
| 国学历史与哲学伦理 |  |
| 法律基础与公民修养 |  |
| 专业  教育  55左右 | 专业必修课 | 必修 | 专业基础课方向课 | 28左右 | | 本部分包含一定数量**课堂实验教学学分** | |
| 专业选修课 | 选修 | 专业个性化课程 | 27左右 | |
| 实践  教育（不含课堂实验学分）  26左右 | 实习类 | 必修 | 军事技能 | 2 | | 本部分学分总数+课堂实验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满足：  经管文法类专业≥20%，理工类专业≥25% | |
| 认知实习 | 建议2 | |
| 专业实习 | 建议2 | |
| 毕业实习 | 4 | |
| 毕业设计（论文） | 4 | |
| 素养提升类 | 必修 | 第二课堂 | 2 | |
| 创新创业 | 2 | |
| 劳动实践课程 | 2 | |
| 思政育人类 | 必修 | 思政类实践课程 | 6 | |

**表6 总学分中按教学方式划分的学分分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教学方式** | | | **比例** |
| 经管文法类≤140  理工类  ≤150 | 课堂教学环节  经管文法类114左右  理工类124左右 | 理论教学 | 理论教学 |  |
| 实验教学 | 实践教学 | 经管文法类≥20% 理工类 ≥25% |
| 课外教学环节  26左右 | 实习、军事技能等 |

３.学分计算方法

（1）课堂教学(不含体育课)1学分=16学时；

（2）军事理论课1学分=18学时；

（3）军事技能1学分=1个教学周=56学时；

（4）体育课1学分=32学时；

（5）认知/专业实习1学分=1个教学周=30学时；

（6）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1学分=2个教学周=60学时。

（四）框架结构

1.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毕业5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或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加入对学生数智素养的表述。

2.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获得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明确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掌握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专业类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具有国际视野；

（2）能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并结合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复杂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形成解决方案；

（3）能够恰当使用AI工具，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完成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任务；

（4）能够使用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

（5）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能力，并能与其他成员进行协作；

（6）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有创新创业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7）具有数智素养、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3.培养特色：该专业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设计、数智化转型实施路径等方面的特色与优势。

4.核心课程：列举专业教育中的基础课程和特色课程，课程设计应参照“国标”，体现“两性一度”。

5.学制和学位：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6.学分一览表

7.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8.专业经典阅读书目及期刊目录

9.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

10.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

11.课程修读及培养流程图

五、其他说明

（一）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体现“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毕业条件之一”。

（二）“考试”课程门数：鼓励加强过程考核，每个专业每学期考核类型为“考试”（课程代码末位字母为“A”）的课程门数控制在4-6门左右。

（三）特色班、拔尖班：列入“三型一化”人才培养特色班、“琢玉班”等特色班和拔尖班的专业，在遵循相关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突破课程体系框架和学分要求，鼓励改革创新。

（四）毕业设计（论文）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六、本方案自2025级新生开始实施。